

法 律 之 师 丛 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总顾问 郑 秦
主 编 徐向辉

国际法

把握考试要点
突出教材重点
剖析疑点难点
专家精心指点

西苑出版社

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国 际 法

顾 问：马呈元

主 编：徐向辉

撰稿人：徐向辉 李浩永

蒋 豪 吕友臣

田伟奇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徐向辉主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ISBN 7-80108-206-0

I. 国… II. 徐… I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369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24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国际法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必修课之一，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配合全国高等教育国际法专业自学考试考生应试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的宗旨是：把握考试要点、突出教材重点、剖析疑点难点、专家精心指点；目的是：力求紧扣教材内容，突出考试环节，力求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花费最少的精力通过考试。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在熟悉教材的基础上，将历年的试题与教材考点结合起来，融汇贯通，使丛书起到解析教材、充分练习、指点迷津、模拟考试的作用。具体做法为：将教材中有考试可能的重点以试题形式出现，精心组织答案并加以简要评析。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水平有限，疏漏差错之处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四点”丛书国际法著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8
第五章	国家领土·····	53
第六章	海洋法·····	62
第七章	航空法·····	81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93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02
第十章	条约·····	108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27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43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51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60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77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89

第一章 导 论

一、填空题

1. 国际法亦称_____,主要调整的是_____之间的关系。

答案:国际公法, 国家

2. 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是_____,他著的《_____》为近代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整的体系。

答案:格老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3.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_____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_____,_____和_____的总体。

答案:国家, 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4. 首次把调整国家之间法律规范称为国际法的是_____国人_____。

答案:英、边沁

5. 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如果违反了国际法,就构成_____,并应承担_____。

答案: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法律责任

6. 国际法是国家以_____的方式来制定的。

答案:协议

7. 对国际法效力根据认识不同,可分为_____和_____学派。

答案：自然法、实在法

8. 自然法学派认为，_____是国际法的基础，国际法是_____的组成部分。

答案：自然法，自然法

9.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_____。

答案：国家意志

10. 一战后，西方国际法学界出现了两个新自然法学派，它们分别是_____和_____。

答案：社会连带法学派、规范法学派

11. 国际法是随着_____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经历了_____、_____、_____和_____四个时期。

答案：国际关系、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

12.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为_____。

答案：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13. 1864年，_____把美国学者_____的_____译为中文，称为_____。

答案：丁韪良、惠顿、《国际法原理》、《万国公法》

14.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有_____和_____。

答案：条约、习惯

15. 国际习惯由两个因素形成，一个是_____，是_____因素，另一个是_____，是_____因素。

答案：惯例、物质、法律确信、心理

16. 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是_____，于_____年选举产生。

答案：国际法委员会、1948

17.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处于_____关系，因而产生_____和_____两派学说。

答案：主从、国际法优先说、国内法优先说

18. 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_____，根据其规定的内容不同，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种。

答案：条约、造法性条约、契约性条约

19. 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为国际法的_____。

答案：强制性

20. 我国学者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_____体系，但它们之间相互_____，彼此_____，而且互相_____。

答案：两个不同法律、联系、渗透、补充

二、选择题

1.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司法判例

答案：A、B

评析：一般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的精神分析，可以看出法院裁判时的主要依据是条约和国际习惯，其他各项都只是次要的或辅助的。

2.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为（ ）

A 各民族的法律良知 B 共同意志

C 国际之间的协议 D 国家间实力较量的结果

答案：C

评析:国际法是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关系发展的产物,它不同于国内法,它的制定和实施只能以国家之间的协议为之。

3. 在国际法界,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有三种不同的理论,它们是()。

- A 国际法与国内法各成独立的法律体系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 D 国际法和国内法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

答案: A、B、C

评析: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质是指,这二者是否同属一法律体系,对这个问题不同的回答,可得出不同的结论。

4. 以下有关国际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国际法就其实质而言,等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
- B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
- C 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
- D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施方式相同

答案: C

评析:国际法首先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有拘束力而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国际法调整的不单单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国家不仅是国际法的制定者,更重要的也是国际法的实施者,这不同于国内法,故其强制实施的方式也与国内法不同。

5.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 ）渊源。

A 主要 B 首要 C 最古老 D 辅助性

答案：A、C

评析：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也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条约。

三、判断题

1. 国际法就是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总称。

答案：错

评析：国际法，仅指国际公法，其调整的是主要以国家为主体发生的关系，即通常所说的“公”的关系。

2. 最早进行国际法编纂的主体是个人和学术团体

答案：对

评析：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早期的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交往还是低级的，不全面的，诸如现代众多的外交会议和国际组织当时很少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故最早进行国际法编纂只能由个人或学术团体进行。个人和学术团体的编纂属非官方性质，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可为习惯国际法的存在提供证据，对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3. 国际习惯就是国际惯例

答案：错

评析：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因素，一个是惯例，指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也就是常说的“物质因素”；一个是法律确信，指国家认为惯例

是国际法所必需的,便相约接受它的拘束,这也就是常说的“心理因素”。

4.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是威斯特伐里亚公会。

答案: 对

评析: 威斯特伐里亚公会揭开了国际关系史上新的一页。通过这些会议,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些原则是近代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也是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5. 在联合国体系内,有权进行国际法编纂的只有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机构都无权从事国际法的编纂。

答案: 错

评析: 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但不是唯一机构。此外,联合国的其他委员会,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也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权进行国际法的编纂。

四、名词解释

1. 国际法

答案: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评析: 解释国际法,得强调“主要”二字,原因是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不单单是国家,还包括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但国家仍然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最基本的主体。

2. 国际法的渊源

答案: 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一般认为,国际法的渊源包括两部分,一是国际法

的主要渊源，一是国际法的次要的或辅助性的渊源。

评析：国际法的渊源从广义上来讲，包括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但由于国际法的特殊性，所以，一般所说的国际法的渊源仅指国际法的形式渊源。

3. 国际条约

答案：国际法的渊源之一，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及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在条约中，又可分为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

4. 国际习惯

答案：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因素：一是惯例的产生，这是物质因素，惯例来自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另一个要素是这种惯例被接受为法律，这是一个心理因素。

5. 国际法的编纂

答案：是指把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不论是国际法的官方编纂，还是国际法的非官方编纂，都对国际法的进步和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6. 国际法委员会

答案：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1917年由联合国大会以决议的形式设立，并通过组织章程。国际法委员会代表着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和各主要法系，其委员由会员国政府提名，由联合国大会选出。委员会的任务是编纂和发展国际法。自1949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已拟订的公约草案和条约草案达二十个。

7. 一元论

答案：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该观点对国际法和国内法主从关系的不同认识，便产生了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种不同的认识。与一元论观点相对的是二元论。

8. 一般法律原则

答案：一般法律原则通常被认为是国际法的辅助渊源。具体是指构成世界各主要法系所共有的原则。

9. 规范法学派

答案：认为一切法律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规范分为各种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一级规范，最上级的规范是国际法规范，其效力来自“最高规范”，这个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凯尔逊、菲德罗斯等。

10. 格老秀斯

答案：荷兰国际法学者，1625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基本问题，为近代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整的体系，是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之作。格老秀斯因此被誉为“国际法之父”。

五、简答题

1. 简述国际法的特征

答案：国际法是法律，具有一切法律所有的共同点。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相比，又有不同于国内法的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不包括法人、自然人。但国际法的主体不限于国家，还包括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进行斗争的民族。

(2)国际法是以国家协议的方式来制订的。国际法不同于国内法的主要一点是国际社会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故国际法的制定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

(3)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诸如军队、警察、法庭这样的有组织的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法的职能。因此，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

2. 简述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主要特征。

答案：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产物，并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和完善。同时，国际法对国际关系起着调节作用。二次大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特征主要是：

(1)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二次世界大战后，独立了一大批新的国家，并在国际上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力量。如七十七国集团，不结盟运动等主要都是由战后新独立的国家组成。

(2)国际组织的增加。二战后成立的联合国体系及相继成立的众多地区性的国际组织，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发生重大影响。

(3)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有两点较为明显：一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增多；二是新独立国家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两点变化都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发生了重大影响。

(4)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战后科技的迅猛发展，大大拓展了国际法的调整领域，使国际关系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

3. 简述二战后国际法的新发展。

答案：国际关系的新发展体现在国际法中为：

(1) 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而且还丰富和充实一些传统的国际法原则。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国际法的主体扩大到包括国际组织及一些正在争取独立并已组成类似国家的民族组织，从而产生了一些新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当代国际社会，国际经济联系密切，国家间的交往频繁，由于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家的关系所涉及的领域愈益扩大。

(3) 国际法内容的更新。当代国际法不只是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而且在内容上也作了许多更新，改革了一些不合法、不合理的旧原则和旧制度，确立了一些新原则和新制度。

(4) 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二战后，联合国内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了一系列的公约草案和条约草案，对国际法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编纂。

(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产生了许多与之相适应的国际法新分支。

评析：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是密切联系的。国际关系是国家间相互交往的关系，国际法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并随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

4. 简述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答案：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也就是指国际法根据什么对

国家具有拘束力。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认识理论大致可分为：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及在这两个学派之间出现的所谓折衷法学派。但这三种理论都未能正确说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首先，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因此，只有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才对各国具有拘束力。其次，各国达成的协议是各国作为国际法的制定者，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共同制定的法律文件，因此，成为各国必须和应该遵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最后，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

评析：国际社会不同于一国国内社会，在国际社会中没有凌驾于各国之上的立法机构，故国际法效力根据只能是国家之间的协议。

六、论述题

1. 论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答案：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指国际法和国内法是否属于同一法律体系。这个问题不仅是个理论问题，而且还是个实践问题。

(1)从理论上讲。对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认识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元论和二元论。一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二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二者互不相关、相互对立。我们认为，以上两种理论都不能正确阐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首先，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第二，由于国内法的制定者和国际法的制定者都是国家，这两个体系之间有密切的联

系,彼此不得互相对立而是互相紧密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

(2) 从实践上看。首先,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它只拘束国家,不能直接约束国内的机关和人民。国际法如何在国内发生效力,取决于各国的态度,一般有①国际法被认为是国内法的一部分;②在国内法上就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作出规定;③国内法与一般国际法相冲突时,把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视为高于国内法。其次,国内法在国际裁判的作用。国际法庭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当事国在国际法庭上不能以其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抵触,也不能以其国内法没有这个规定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

评析: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是国际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涉及到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国内外国际法学界对此长期争论不休。我国学者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观点,摒弃了西方学者给二者编排等级顺序的传统方法,断然否认二者的关系可以用纯理论归纳成一个公认的固定模式;而是采用新的方法论,客观地分析二者在哪些方面有联系。二者的关系最后集中于国家实践,而国家如何在国内执行国际法又是这方面国家实践的核心。二者的正常关系的维持,主要取决于国家对履行国际法义务的态度。